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类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2021版）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我司各类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保险责任。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补交相应保险费。